非洲豬瘟作戰計畫工作表(112 年迄今)

115.11.02

面向	工作項目	主/協辦 單位	辦理情形	執行 頻度	具體成果
1.邊境防控管理	1-1. 加強旅客等人員行李查驗及查緝走私	**內政部（移民署）** **財政部（關務署）** **農業部（防檢署）**	1-1-1.加強旅客行李查驗、搭配檢疫犬組	全查	1. 於桃園機場對來自高風險地區入境旅客之手提行李及所有入境旅客託運行李以 X 光機百分百檢查；其他機場、港口入境旅客之手提及託運行李亦全面以 X 光機百分百檢查，並搭配檢疫犬組進行查驗。 2. 108/1/16 起對來自高風險地區（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旅客之隨身行李採百分之百檢查作業；108/2/15 起新增越南；108/2/20 起新增柬埔寨及寮國；108/2/23 起新增緬甸；108/3/9 起新增泰國；108/5/31 起新增北韓、韓國；108/7/19 起新增俄羅斯；108/8/19 起新增菲律賓；108/9/6 起新增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汶萊（新加坡自 114/5/21 起自非洲豬瘟高風險國家名單刪除）；108/9/28 起新增蒙古及東帝汶 109/5/4 起新增印度；109/6/12 起新增波蘭；109/9/10 起新增德國；110/6/1 起新增不丹；110/7/29 起新增多明尼加；110/9/21 起新增海地；110/10/28 起新增立陶宛；111/1/11 起新增義大利及北馬其頓共和國；111/5/19 起新增尼泊爾；111/12/9 起新增捷克；112/6/28 起新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112/6/29

					起新增克羅埃西亞共和國；112/9/7 起新增瑞典；112/12/22 起新增孟加拉；113/1/18 起新增蒙特內哥羅；113/1/19 起新增科索沃；113/2/17 起新增阿爾巴尼亞；113/3/27 起新增安哥拉；113/6/19 起新增加彭；113/10/30 起新增斯里蘭卡；114/9/2 起新增馬利共和國；114/12/1 起新增西班牙；115/7/31 起新增芬蘭；115/9/18 起新增南蘇丹。至 115/11/1 共 42 國（地區）。 3. 高風險國家 42 個國家地區，其中 15 個國家有直航航班（中、港、澳、越、泰、韓、馬、菲、緬、印尼、柬埔寨、汶萊、捷克、德國及義大利）。 4. 統計自 2008 迄今，非洲豬瘟發生國家共 86 國。 5. 112/4/10 防檢署（改制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啟動邊境檢疫加強執法，強化綠線執法以期建立民眾自始不攜帶豬肉及豬肉製品入境之觀念。
			1-1-2.對旅客違規攜帶肉類產品加重裁罰，由 1 萬元提高到 100 萬元	全查	1. 以 107/12/12 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37531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動傳條例第 45 條之 1。 2. 裁罰基準配合動傳條例第 45 條之 1 生效日修正發布。 3. 108/1/25 起執行違規旅客受裁罰 20 萬元之外籍人士移送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入境措施。 4. 107/12/18 至 115/11/1 止累積拒入未

					當場繳清 20 萬罰鍰外籍人士共 811 人。
			1-1-3.定期對外發布查緝及違法查獲件數，並進行相關分析	每日	1. 107/9/1-107/12/13 裁罰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之案件計 350 件（中國大陸 215 件、其他國家 135 件）。 2. 107/12/14 修正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3. 112 年計裁罰 1,523 件。其中新臺幣 20 萬元計 656 件（中國大陸 465 件；泰國 65 件；越南 59 件；韓國 20 件；馬來西亞 10 件；菲律賓 10 件；新加坡 9 件；柬埔寨 5 件；德國 4 件；義大利 3 件；緬甸 3 件；波蘭 1 件；印尼 1 件；俄羅斯 1 件）、10 萬元計 27 件（中國大陸 25 件；越南 1 件；韓國 1 件）、3 萬元計 655 件（中國大陸 392 件；日本 76 件；越南 46 件；泰國 24 件；韓國 22 件；印尼 20；菲律賓 15 件；馬來西亞 15 件；美國 13 件；阿拉伯 11 件；柬埔寨 7 件；土耳其 6 件；緬甸 3 件；新加坡 1 件；葡萄牙 1 件；烏茲別克 1 件；義大利 1 件；英國 1 件）、1 萬 5 千元計 13 件（中國大陸 7 件；日本 3 件；越南 1 件；土耳其 1 件；韓國 1 件）、1 萬元計 169 件（日本 64 件；美國 26 件；法國 17 件；中國大陸 14 件；荷蘭 8 件；新加坡 5 件；英國 4 件；馬來西亞 4 件；奧地利 3 件；加拿大 3 件；西班牙 3 件；泰國 3 件；土耳其 3 件；越南 2 件；韓國 2

					件；瑞士 2 件；丹麥 1 件；瑞典 1 件；紐西蘭 1 件；挪威 1 件；德國 1 件；關島 1 件）、5 千元計 3 件（韓國 1 件；紐西蘭 1 件；中國大陸 1 件）。 4. 113 年計裁罰 1,246 件。其中新臺幣 30 萬元計 1 件（中國大陸 1 件）、新臺幣 20 萬元計 503 件（中國大陸 330 件；泰國 89 件；越南 50 件；韓國 19 件；菲律賓 5 件；柬埔寨 5 件；馬來西亞 3 件；德國 1 件；新加坡 1 件）、10 萬元計 23 件（中國大陸 18 件；泰國 3 件；越南 1 件；菲律賓 1 件）、3 萬元 569 件（中國大陸 418 件；日本 45 件；越南 29 件；泰國 20 件；印尼 15 件；菲律賓 10 件；美國 6 件；柬埔寨 6 件；土耳其 5 件；阿拉伯 5 件；韓國 4 件；緬甸 2 件；馬來西亞 2 件；荷蘭 1 件；卡達 1 件）、2 萬元計 2 件（中國大陸 1 件；泰國 1 件）、1 萬 5 千元計 8 件（中國大陸 3 件；哈薩克 1 件；日本 1 件；泰國 1 件；越南 1 件；土耳其 1 件）、1 萬元計 139 件（日本 54 件；中國大陸 15 件；法國 15 件；美國 10 件；荷蘭 10 件；馬來西亞 7 件；泰國 5 件；澳洲 4 件；新加坡 3 件；英國 3 件；阿拉伯 2 件；韓國 2 件；越南 2 件；加拿大 2 件；德國 1 件；丹麥 1 件；奧地利 1 件；菲律賓 1 件；芬蘭 1 件）、5 千元計 1 件（法國 1 件）。 5. 114 年計裁罰 1,241 件。其中新臺幣 30

					萬元計 1 件（中國大陸 1 件）、20 萬元計 542 件（中國大陸 387 件；泰國 64 件；越南 35 件；韓國 30 件；菲律賓 14 件；新加坡 4 件；柬埔寨 4 件；緬甸 2 件；德國 2 件）、10 萬元計 21 件（中國大陸 19 件；泰國 1 件；韓國 1 件）、3 萬元 534 件（中國大陸 372 件；泰國 33 件；日本 28 件；韓國 25 件；菲律賓 16 件；土耳其 15 件；越南 13 件；印度 8 件；柬埔寨 7 件；馬來西亞 6 件；美國 3 件；加拿大 3 件；荷蘭 2 件；比利時 1 件；義大利 1 件；阿拉伯 1 件）、2 萬元計 1 件（中國大陸 1 件）、1 萬 5 千元計 14 件（中國大陸 11 件；土耳其 1 件；日本 1 件；阿拉伯 1 件）、1 萬元計 125 件（日本 61 件；中國大陸 25 件；美國 14 件；法國 6 件；泰國 5 件；新加坡 3 件；挪威 2 件；馬來西亞 2 件；阿拉伯 2 件；芬蘭 1 件；西班牙 1 件；荷蘭 1 件；土耳其 1 件；丹麥 1 件）、5 千元計 3 件（日本 2 件；西班牙 1 件）。 6. 115/1/1-11/1 計裁罰 1,114 件。其中新臺幣 100 萬元計 1 件（中國大陸 1 件）、20 萬元計 511 件（中國大陸 357 件；韓國 59 件；泰國 44 件；越南 30 件；菲律賓 9 件；馬來西亞 4 件；德國 3 件；義大利 2 件；印度 2 件；柬埔寨 1 件）、10 萬元計 24 件（中國大陸 16 件；韓國 6 件；越南 1 件；波蘭 1 件）、3 萬元計 482 件（中國大

					陸 319 件；菲律賓 33 件；韓國 26 件；日本 25 件；越南 22 件；泰國 19 件；土耳其 11 件；美國 5 件；印度 5 件；阿拉伯 5 件；柬埔寨 3 件；新加坡 3 件；馬來西亞 2 件；奧地利 2 件；荷蘭 1 件；蒙古 1 件）、2 萬元計 1 件（美國 1 件）、1 萬元 5 千元計 13 件（中國大陸 8 件；越南 2 件；韓國 1 件；日本 1 件；吉爾吉斯 1 件）、1 萬元計 82 件（日本 29 件；中國大陸 17 件；美國 12 件；馬來西亞 9 件；荷蘭 4 件；新加坡 3 件；泰國 2 件；越南 2 件；法國 1 件；菲律賓 1 件；阿拉伯 1 件；奧地利 1 件）。 7. 自 107/12/14 提高罰則，至 115/11/1 罰 100 萬元計 1 件、20/10 萬元計 3,227 件、5 萬元計 3 件、3/1.5 萬元計 3,458 件、1/0.5 萬元計 1,026 件，共 7,715 件。 8. 有關 114/10/22 全國禁運禁宰後迄 11/20，查獲旅客、快遞及郵包違規輸入豬肉產品，邊境查獲共 97 件，共 123.069 公斤。 (1)114/10/22-11/5 **旅客 32 件(29.87 公斤)**：中國含港澳 21 件(14.455 公斤)、韓國 4 件(0.785 公斤)、越南 2 件(4.485 公斤)、泰國 2 件(0.315 公斤)、柬埔寨 1 件(0.49 公斤)、日本 1 件(9.25 公斤)，另有 1 件國人攜出臺灣豬肉製品再攜入違規案(0.09 公斤)。

					海關移送快遞違規 3 件(2.69 公斤):中國 3 件。 **郵包 16 件(10.476 公斤)**:中國 7 件(2.66 公斤)、泰國 5 件(4.171 公斤)、馬來西亞 1 件(0.36 公斤)、柬埔寨 1 件(2.085 公斤)、寮國 1 件(0.17 公斤)、西班牙 1 件(1.03 公斤)。 (2)114/11/6-11/20 解禁後 **旅客 21 件(7.231 公斤)**:中國含港澳 14 件(4.736 公斤)、泰國 3 件(1.605 公斤)、韓國 3 件(0.64 公斤)、菲律賓 1 件(0.25 公斤)。 **海關移送快遞違規 6 件(4.313 公斤)**:中國 6 件。 **郵包 18 件(68.233 公斤)**:中國 14 件(63.133 公斤)、韓國 3 件(4.95 公斤)、菲律賓 1 件(0.15 公斤)。 **一般貨物(0.256 公斤)**:中國大陸 1 件。
1.邊境防控管理	1-2. 加強小三通查核	**內政部（移民署）** **財政部（關務署）** **海委會（海巡署）** **農業部（防檢署）**	1-2-1.雙重把關：第 1 重（中國大陸入境金門及馬祖）及第 2 重（金門及馬祖輸入臺灣）	全查	每件託運及手提行李均經 X 光，並搭配檢疫犬組進行查驗。
1.邊境防控管理	1-3. 加強入境消毒（設置消毒毯）	農業部（防檢署） 交通部 內政部（移民署） 內政部（戶政司）	1-3-1.於機場、港站鋪設消毒毯並定期清洗，定時噴灑藥劑	每日	於各機場、港站均鋪設消毒毯並定期清洗，定時噴灑藥劑。
			1-3-2 境外畜牧相關從業人員提送內政部列管名單，入境時由檢疫人員個別宣導及消毒	全查	至 115/11/1 止共 360 人。
			1-3-3 強化畜牧從業移工鞋具清潔消毒	全查	1. 114 年 12 月 18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向 23 名移工宣導及加強鞋底清消。 2. 115 年至 10 月 20 日止，已向 990 名移

					工宣導及加強鞋底清消。
1.邊境防控管理	1-4.漁船/客輪管制	**海委會（海巡署）** 農業部（防檢署） 農業部（漁業署）	1-4-1.漁船查核：除獲准之活魚運搬船、漁獲物運搬船、魷釣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船，以及金門/馬祖地區經核准赴大陸修繕或載運僱用大陸船員之漁船外，其餘漁船禁止前往中國大陸。該等漁船返港時由海巡機關加強執檢	全查	1. 前開特許漁船返港均由海巡機關加強執檢。 2. 108 年共查核 2,463,219 艘。 109 年共查核 1,765,019 艘。 110 年共查核 1,779,638 艘。 111 年共查核 1,688,581 艘。 112 年共查核 1,701,033 艘。 113 年共查核 1,512,851 艘。 114 年共查核 1,453,379 艘。 3. 115/1/1-115/11/1，共查核 1,176,431 艘。 4. 海巡署配合針對途經越南、柬埔寨、緬甸、泰國、寮國、韓國、俄羅斯、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汶萊、菲律賓及東帝汶及 109 年新增義大利之漁船，加強檢查作業。
			1-4-2.漁港查核：對全國 224 個漁港擴大執檢，提升安檢頻率，防範走私	全查	對全國 224 個漁港擴大執檢，提升安檢頻率。
			1-4-3.客輪/船舶查核：掌握往返大陸地區船舶，並就小三通旅客尖峰流量，調派人力支援通關安檢	全查	1. 對往返大陸地區客輪/船舶落實執檢。 2. 108 年共查核 136,973 艘。 109 年共查核 91,185 艘。 110 年共查核 89,423 艘。 111 年共查核 98,395 艘。 112 年共查核 83,236 艘。 113 年共查核 103,964 艘。 114 年共查核 122,493 艘。 3. 115/1/1-115/11/1，共查核 105,769 艘。
1.邊境防	1-5.加強貨	財政部（關務署）	1-5-1.一般貨運：關務署加強查驗（有刑責）	全查	1. 所有貨品皆有報單、經 X 光機及搭配檢

控管理	運、快遞及郵寄貨物之查驗（含國內及跨國網購平臺）	農業部（防檢署） 交通部 經濟部 中央畜產會	1-5-2.郵包：X 光機查驗（臺北郵局），搭配檢疫犬組	全查	疫犬組進行查驗，另持續強化夜間倉儲查緝。 2. 112 年防檢署轄區分署接獲海關移送快遞違規豬肉製品計 98 件；另裁罰快遞違規案計 572 件。 3. 113 年防檢署轄區分署接獲海關移送快遞違規豬肉製品計 48 件；另裁罰快遞違規案計 465 件。 4. 114 年防檢署轄區分署接獲海關移送快遞違規豬肉製品計 47 件；另裁罰快遞違規案計 337 件。 5. 115/1/1-11/1 防檢署轄區分署接獲海關移送快遞違規豬肉製品計 37 件；另裁罰快遞違規案計 261 件。 6. 依據中華民國 108/1/4 公布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動物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其以郵遞寄送輸入者，應予退運、沒入或銷燬。 7. 112 年查獲違規郵包輸入豬肉產品檢疫不合格數計 465 件。 8. 113 年查獲違規郵包輸入豬肉產品檢疫不合格數計 384 件。 9. 114 年查獲違規郵包輸入豬肉產品檢疫不合格數計 317 件。 10. 115/1/1-10/29 查獲違規郵包輸入豬肉產品檢疫不合格數計 185 件。 11. 111/5/16 公告訂定「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及「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
			1-5-3.快遞：關務署 X 光機查驗（有刑責），桃機內 8 個快遞專區（不同業主），搭配檢疫犬組	全查	

					輸入豬肉產品裁罰基準」，並自111/5/20生效。 12. 111/5/20-115/10/29 查獲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郵遞寄送豬肉產品計1,556件，經調查裁罰13案（18件）。 13. 112/3/2 函請中華郵政協助轉知違規輸入郵包來源國郵政單位，動物產品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我國等規定。 14. 112/3/17 自印尼快遞違規輸入炸雞腸、牛肉丸及自中國大陸快遞違規輸入犬貓食品、自熱火鍋等動物檢疫物案件有增多趨勢，函請財政部關務署持續強化邊境快遞檢查業務，避免動物產品違法輸入，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 15. 112/3/17 隨後疫時代國際旅遊與跨境移動人潮回歸，近期入境旅客違規輸入檢疫物案件增加，函請防檢署四分署(改制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四分局)加強旅客行李查驗等邊境檢疫工作及宣導，並落實裁處作業，以阻絕動物產品違法輸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 16. 112/3/23 因國內近期畜禽產品需求增加，為防範非洲豬瘟、口蹄疫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等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加強查緝走私，阻絕肉品、禽蛋及動物用疫苗等動植物檢疫物違法輸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 17. 112/6/1 召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邊境管制暨宣導組112年第2次會

					議，請各單位加強端午節前宣導、邊境查驗及查緝等措施，以維護我國動植物產業安全。 18. 112/6/2 端午節將屆，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加強查緝走私，阻絕含豬肉製品及其他動物產品違法輸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 19. 112/6/2 端午節將屆，函請防檢署四分署(改制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四分局)加強入境旅客行李、快遞及郵包等邊境檢疫工作及宣導，以阻絕動植物產品違法輸入。 20. 112/6/7 函請中華郵政於適當時機透過管道持續向國外郵政單位宣導，於受理郵包寄件時提醒該國寄件者不得以郵遞寄送動物產品輸入我國及相關裁罰規定，以免受罰。 21. 112/8/15 因國內近期豬肉價格升高，又逢中元普渡畜禽產品需求增加，且中國大陸豬價崩跌，兩岸豬肉出現價差，走私入境風險提高，為防範非洲豬瘟、口蹄疫及豬瘟等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加強查緝走私以及函請防檢署四分署加強入境旅客行李、快遞及郵包等邊境檢疫工作及宣導，以阻絕動植物產品違法輸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 22. 112/8/30 中秋假期將屆，預期違規輸

					入案件將增加，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植物傳染病入侵我國，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加強走私查緝業務以及函請防檢署四分署加強旅客行李、快遞、郵包及貨運等邊境檢疫工作及宣導，以阻絕含豬肉製品及其他動植物產品違法輸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 23. 112/9/4 函請中華郵政協助轉知違規輸入郵包來源國郵政單位，動物產品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我國，並於適當時機透過管道持續向國外郵政單位宣導，於受理郵包寄件時提醒該國寄件者不得以郵遞寄送動物產品輸入我國及相關裁罰規定，以免受罰。 24. 112/9/7 召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邊境管制暨宣導組112年第3次會議，請各單位加強中秋節及雙十節前宣導、邊境查驗及查緝等措施，以維護我國動植物產業安全。 25. 112/9/13 中華郵政再次通知32個非洲豬瘟高風險國家，切勿以郵遞寄送肉類製品至臺灣。 26. 112/9/25 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入侵，農業部陳駿季代理部長於中秋節前赴臺北郵件處理中心視察關務署進口國際郵包 X 光機查驗及農業部防檢署檢疫作業。 27. 112/10/24-10/25 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傳染病及有害生物入侵，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共同辦理「112年防檢疫聯合

					輔訪暨非洲豬瘟宣導工作座談會」，共同維護國內農畜產業安全。 28. 112/11/16 近期接獲多起民眾檢舉網路販賣自中國大陸違規輸入之活體動物(倉鼠)，函請防檢署四分署加強入境旅客行李、快遞、郵包及貨運等邊境檢疫工作及宣導，以阻絕活動物違法輸入，維護民眾健康與我國農業生產安全。 29. 112/12/20 我國首度自入境旅客違規攜入豬肉製品檢出新基因重組型非洲豬瘟病毒核酸，為防範該疫病入侵我國，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加強郵包、快遞、貨運及旅客行李檢查業務及查緝走私，以及函請防檢署四分署加強邊境檢疫業務，以維護我國農畜產品生產安全。 30. 112/12/25 非洲豬瘟持續肆虐國際，行政院長陳建仁前往桃園機場視察農業部防檢署非洲豬瘟旅客手提行李檢查作業及財政部關務署快遞貨物 X 光檢疫作業，期勉各單位同心協力，發揮整體防疫戰力阻絕非洲豬瘟疫情入侵。 31. 113/1/4 中華郵政通知 33 個非洲豬瘟高風險國家，切勿以郵遞寄送肉類製品至臺灣。 32. 113/1/8 近期自旅客違規攜帶之肉品檢驗出新型非洲豬瘟病毒，又農曆春節將屆民生需求增加，預期違規輸入案件亦將增加；另據媒體報導，中國大陸豬肉價格崩跌，將提高動物疫病藉走私肉

					品傳入我國之風險，函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持續強化邊境走私查緝業務，以防止非洲豬瘟、口蹄疫、豬瘟、牛結節疹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等境外重大傳染病入侵我國。 33. 113/1/8 近期自旅客違規攜帶之肉品檢驗出新型非洲豬瘟病毒，另按本署統計資料顯示，近期自泰國郵包違規輸入炸豬皮、含豬肉鬆食品及豬肉香腸，及自中國大陸快遞違規輸入犬貓食品及含肉加工食品等動物檢疫案件有增多趨勢，函請財政部關務署依權責加強郵包及快遞檢查業務，避免動物產品違法輸入，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 34. 113/1/29 召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邊境管制暨宣導組113年第1次會議，針對防堵走私研擬強化措施，加強把關以防止非洲豬瘟等重大境外動植物疫病由此管道入侵。並因應春節將近，請各邊管單位強化宣導、邊境查驗及查緝等措施。 35. 113/5/20 因應端午節將至，根據往年數據預期旅客違規攜帶或自貨運、快遞及郵包違規輸入動植物產品數量將增加，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召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邊境管制暨宣導組113年第2次會議，請各邊境管制單位加強端午節前宣導、邊境查驗及查緝等措施，以維護我國動植物產業安全。 36. 113/6/4 行政院長卓榮泰於端午節前

					赴臺北郵件處理中心視察國際郵包查驗管制措施，特別要求邊境相關部會提高警覺，務必落實執行查驗工作，並感謝執行邊境防疫各 CIQS 相關部會多年來的努力與堅持，同時期勉各單位同心協力，發揮整體戰力防範非洲豬瘟疫情入侵我國。 37. 113/7/12 防檢署拜會海巡署，雙方就業務(防檢疫聯合輔訪、三方聯繫交流會議及海拋原則等)洽談交流。 38. 113/8/23 召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邊境管制暨宣導組 113 年第 3 次會議，請各邊境管制單位加強中秋節前宣導、邊境查驗及查緝等措施，以維護我國動植物產業安全。 39. 113/9/9 海巡署由海洋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張忠龍率隊至防檢署辦理座談會，兩署緊密合作，共同打擊走私防堵犯罪，建立起海岸防線，防堵境外動植物疫病蟲害，守護臺灣的農產品安全。 40. 113/11/27-11/28 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傳染病及有害生物入侵，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澎湖地區共同辦理「113 年防檢疫聯合輔訪暨非洲豬瘟宣導工作座談會」，共同維護國內農畜產業安全。 41. 113/12/11 召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邊境管制暨宣導組 113 年第 4 次會議，針對桃園國際機場手提行李檢查區(手檢區)作業順暢度及執行細緻度進行討論。經討論增加人力以提升手檢

					區執行順暢及精緻度、精進員工教育訓練、調整行政指導方式等精進措施具可行性，將提送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報告。 42. 113/12/20 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要豬隻傳染病藉豬精液走私入侵我國，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加強旅客行李邊境查驗及走私查緝業務。 43. 113/12/30 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要豬隻傳染病藉違規走私動物用疫苗入侵我國，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加強邊境走私查緝業務，阻絕動物用疫苗違法輸入，維護我國畜禽產業生產安全。 44. 114/1/3 召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邊境管制暨宣導組114年第1次會議，請各邊境管制單位加強春節前宣導、邊境查驗及查緝等措施，以維護我國動植物產業安全。 45. 114/1/9 農曆春節將屆民生需求增加，根據往年數據，預期違規輸入案件亦將增加，函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持續強化邊境走私查緝業務，以防止非洲豬瘟、口蹄疫、豬瘟、牛結節疹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等境外重大傳染病入侵我國。 46. 114/1/9 按本署統計資料顯示，近期自泰國郵包違規輸入豬肉鬆餅乾、炸豬皮及豬肉香腸，及自中國大陸快遞違規輸入犬貓食品及含肉加工食品等動物檢疫案件有增多趨勢，函請財政部關務署

					持續強化邊境郵包及快遞檢查業務，以防止非洲豬瘟、口蹄疫、豬瘟、牛結節疹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 47. 114/5/9 召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邊境管制暨宣導組114年第2次會議，請各邊境管制單位加強端午節前宣導、邊境查驗及查緝等措施，以維護我國動植物產業安全。 48. 114/5/20 端午節將屆，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函請防檢署四分署加強入境旅客行李、快遞及郵包等邊境檢疫工作及宣導，以阻絕動植物產品違法輸入。 49. 114/5/20 端午節將屆，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加強查緝走私，阻絕含豬肉製品及其他動物產品違法輸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 50. 114/5/20 端午節將屆，函請中華郵政續協助轉知違規輸入郵包來源國郵政單位，動物產品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我國。
			1-5-4.網購平臺（國內與跨境）：針對動物產品賣家加強控管及加示警語、或強制下架，主動巡邏掃描對寄送臺灣地址屏蔽、強化網路檢索搜尋與發動檢舉	全查	1. 請協會加強網路搜尋檢舉與發動檢舉。 2. 透過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向國內電商加強宣導；防檢署(改制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多次拜訪公會，請其協助辦理，並強化雙方之合作及請其持續對電商業者加強宣導；又於 110/8/18 由柯

					主任秘書榮輝率隊再度拜會該公會，達成多項共識，包括: 3. 請電商會員持續強化帳號及商品管控機制，避免違規販售管制物品，並配合提供涉及違規案件資料。 4. 節慶前，配合宣導及防範違法販售國外肉類產品。 5. 防檢署定期提供搜尋關鍵字予公會轉知電商會員。 6. 公會網站建置防檢署相關法規或警語供電商平臺連結。 7. 協調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電商業者及經濟部成立非洲豬瘟防疫聯盟，已啟動與電商業者之聯繫機制，除電商自主配合作為，相關檢舉案亦回饋電商請其下架。 8. 108/12/13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修正案經總統公告施行，並自 12/15 生效，新增第 38 條之 3 規定，給予電商平臺等相關業者防疫應作為義務，違者應裁罰。 9. 為避免非洲豬瘟等重大動物傳染病藉由電商平臺網購管道入侵我國，農業部(改制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12/15 公告訂定「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並於 108/12/17 及 109/1/8 分別召開本措施第一、二次說明會。另於 110/11/4 公告修正「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案件裁罰基準」，並函知各網際網

					路業者。 10. 110/7/23 公告修正「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且函知各網際網路業者。 11. 107/11/1-109/8/31 主要電商採取防堵措施(屏蔽、下架)商品處理計98,324,846件； 停權賣家數3,658家。107/1/1-115/10/31 平臺疑似違禁販售商品計22,116其中動物檢疫物計7,385件。 12. 108/12/16~111 年計裁罰電商案件共21件；電商平臺1件，賣家20件。 13. 112 年計裁罰電商案件共35件；電商平臺3件，賣家32件。 14. 113 年計裁罰電商案件共22件；電商平臺8件，賣家14件。 15. 114 年計裁罰電商案件共13件；電商平臺2件，賣家11件。 16. 115/1/1-11/1 年計裁罰電商案件共 27件；電商平臺1件，賣家26件。 17. 112/1/17 電商公會許生忠秘書長率同仁及淘寶網至防檢署(改制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研討近期網購違規態樣及其管控作為，並針對春節強化宣導及屏蔽違法檢疫物作業進行合作討論。 18. 112/5/2 防檢署(改制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邀集電商公會及 13 家平臺業者研商網路販售動植物檢疫物及用藥管理措施會議，共同研

					議網路禁售動物用藥及農藥管理措施，也就防堵境外違規輸入動植物產品持續精進。 19. 112/12/20 我國首度自入境旅客違規攜入豬肉製品檢出新基因重組型非洲豬瘟病毒核酸，為避免民眾透過網站購買境外豬肉或其產品，函請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加強過濾管控。 20. 113/4/2 函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轉知各電商平臺業者持續強化平臺及賣家管理，並設置關鍵字阻攔及下架違規商品，以避免電商平臺違規販售動植物檢疫物、動物用藥品及農藥等商品。 21. 113/1/30 為防範電商平臺賣家個人資料不明、以假個資、人頭帳戶等手段違法販售並規避相關法規，防檢署拜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 研議違規賣家追查機制掌握實際違規人與買賣金流。113/2/7 金管會同意農業部向該會函詢獲同意後續轉向帳戶所屬機構查調持有人資料模式追查違規刊登賣家。第 1 件查詢案已於 113/5/3 獲 4 家機構函復。 22. 113/6/5 防檢署與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舉辦「動植物檢疫法規暨案例分享交流會議」，透過法規介紹及案例分享讓業者們對檢疫的重要性有更深入的瞭解，同時也強化配套措施與審核機制，不僅提供消費者更安心的購物環境更為臺灣農業與生態環

					境嚴格把關。 23. 114/3/12 防檢署邀集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及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召開網路販售動植物檢疫物及用藥管理溝通協調會議，精進以關鍵字搜尋進行賣場屏蔽及下架違規商品，以避免電商平臺違規販售動植物檢疫物、動物用藥品及農藥等商品。
			1-5-5.對進口畜牧原是否含豬成分之管理	全查	1. 108/2/25-7/31 針對中國大陸及越南；108/4/1-7/31 針對泰國輸入之魚粉進行查驗。 2. 自 108/6/19 暫停越南及泰國魚粉逐批採樣檢測。108/2/25-6/19 計輸入 30 件（越南 20 件；泰國 10 件）。 3. 自 108/10/15 起新增對菲律賓魚粉逐批採樣檢測。截至 108/12/31 已檢測 1 件，結果為陰性。 4. 自 109/5/11 起新增對印度魚粉逐批採樣檢測(暫以 5 批為限)，截至 8/23 已採檢 2 批，檢測結果皆為陰性。 5. 自 109/8/12 起再度新增對中國、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等國魚粉逐批採樣檢測(暫以 5 批為限)。 6. 109 年已採檢泰國 5 批、越南 5 批、菲律賓 5 批，印度 4 批及中國大陸 1 批共 20 批，皆為陰性。 7. 自 111/1/1 起，對印度硬質玉米（飼料用玉米）逐批採樣檢測(暫以 5 批為限)，至 111/3/6 已採檢完 5 批，皆為陰性。

1.邊境防控管理	1-6. 查核空廚、船舶廚餘	交通部 農業部（防檢署） 海委會（海巡署） 內政部（警政署）	1-6-1.飛機廚餘：查核 4 家空廚公司之廚餘銷燬	全查	4 家空廚公司之廚餘均依規定銷燬，107/8/1-115/11/1 期間已查核 36 次。
			1-6-2.船舶廚餘：請港警及海巡署對靠港船舶（貨船、客輪、商船、漁船、郵輪）禁止廚餘著陸	全查	靠港之船舶（貨船、客輪、商船、漁船、郵輪）之廚餘均禁止著陸。
2.邊境宣導及全民防疫	2-1. 入境與出境宣導	交通部 農業部（防檢署）	2-1-1.請各航空公司及船公司於旅客辦理出境報到時發放傳單；於飛機、輪船入境前透過廣播與影片宣導；透過出入境大廳之電視牆、燈箱及跑馬燈進行宣導	持續辦理	1. 透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助發送宣導資料，配合動傳條例第 45 條之 1 修正發布更新宣導單張，並請前揭機關協助再發送，請駐越代表處及越南相關航空公司、臺中、臺南及苗栗市政府、長榮及遠東航空、國營事業等協助發送；製作中、英、越、泰、韓宣導單張，並配送防檢署四分署(改制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四分局)及相關機關（構）、學校等。 2. 各航空及船公司於旅客出境報到發放傳單；於飛機/輪船入境前透過廣播與影片宣導；透過出入境大廳之電視牆、燈箱及跑馬燈進行宣導；並印製宣導貼紙分送轄區漁（公）會，海巡機關發放與宣導。 3. 各機場港口出入境大廳全面更新宣導海報及看板等。 4. 112/1/11 因應春節前強化邊境動植物檢疫暨管制措施整備工作，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黃副指揮官金城視導臺北松山機場，督導非洲豬瘟邊境檢疫強化作為。 5. 112/1/17 因應春節前強化邊境動植物檢疫暨管制措施整備工作，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黃副指揮官金城視導

					臺中機場與臺中港海運快遞專區，督導非洲豬瘟邊境檢疫強化作為。 6. 112/1/18 防檢署(改制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柯主任秘書榮輝至桃園國際機場視察農曆春節非洲豬瘟邊境檢疫工作執行情形，除了慰勞桃園分署(改制前為新竹分局)同仁為國人把關外，也再次提醒在邊境執勤的同仁務必加強宣導及查驗，阻絕非洲豬瘟疫情於境外。 7. 112/1/19 防檢署(改制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徐副署長榮彬至高雄小港機場視察農曆春節非洲豬瘟邊境檢疫工作執行情形，除了慰勞高雄分署(改制前為高雄分局)同仁辛勞外，也再次提醒在邊境執勤的同仁，防檢疫工作假日不打烊，請同仁務必加強宣導及查驗，以杜絕非洲豬瘟入侵。 8. 112/6/2 端午連假將屆，函請民航局協助轉請各航空公司，協助配合在國外啟程機場服務櫃檯受理行李託運時，即向旅客加強宣導我國針對相關肉品的輸入禁令，並於兩岸及國際航線航班降落我國前加強向旅客廣播宣導；以及轉請所屬各航空站可以燈箱、電子看板、影片播放、跑馬燈等方式加強入境旅客宣導。 9. 112/6/2 端午連假將屆，函請航港局協助轉請各港務分公司及船務代理公司，協助配合在國外啟程港口服務櫃檯受理行李託運時，即向旅客加強宣導我

					國針對相關肉品的輸入禁令，並請船方於郵輪上加強宣導，讓旅客在下船前事先瞭解我國動植物檢疫規定。也請所屬持續宣導船員及小三通旅客入境應確實落實防檢疫相關規定。 10. 112/6/13 因應端午及暑假出國旅客增加，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陳指揮官吉仲視察桃園機場作業，督導非洲豬瘟邊境檢疫強化作為。 11. 112/8/30 中秋假期將屆，預期違規輸入案件將增加。為落實邊境檢疫措施，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轉請各航空公司，協助配合在國外啟程機場服務櫃檯受理行李託運時，即向旅客加強宣導我國針對肉類製品的輸入禁令，並於兩岸及國際航線航班降落我國前加強向旅客廣播宣導；以及轉請所屬各航空站可以燈箱、電子看板、影片播放、跑馬燈等方式加強入境旅客宣導。 12. 112/8/30 中秋假期將屆，預期違規輸入案件將增加。為落實邊境檢疫措施，函請交通部航港局協助轉請各港務分公司及船務代理公司，協助配合在國外啟程港口服務櫃檯受理行李託運時，即向旅客加強宣導我國針對肉類製品的輸入禁令，並請船方於郵輪上加強宣導，讓旅客在下船前事先瞭解我國動植物檢疫規定；並請所屬持續宣導船員及小三通旅客入境應確實落實防檢疫相關規定。 13. 防檢署於 112 年 12 月至各轄區分署辦

					理動植物檢疫業務稽查作業，包括稽查各機場之防範非洲豬瘟整備作為及綠線加強執法執行情形，包括臺北松山國際機場、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小港國際機場，以瞭解其辦理情形，俾落實檢疫業務之執行。 14. 113/1/8 近期自旅客違規攜帶之肉品檢驗出新型非洲豬瘟病毒，亞洲地區疫區國家又新增孟加拉，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觀光署及交通部航港局協助轉請所屬各航空站及港務分公司以燈箱、電子看板、影片播放、跑馬燈等方式加強入境旅客宣導，及轉請各航空公司、船務代理公司、旅行社，於兩岸及國際航線航班降落及船隻靠港我國前加強向旅客宣導。 15. 113/2/5 防檢署邱垂章署長至臺中國際機場視察農曆春節非洲豬瘟邊境檢疫工作執行情形，由防檢署臺中分署王子政分署長率同仁詳盡解說。邱署長除慰勞臺中分署同仁辛勞外，也再次提醒在邊境執勤的同仁，防檢疫工作假日不打烊，請同仁務必加強宣導及查驗，以杜絕非洲豬瘟入侵。 16. 113/2/5 防檢署杜麗華副署長至桃園國際機場視察農曆春節動植物邊境檢疫工作整備情形，由防檢署桃園分署陳宏伯分署長率同仁詳細解說。杜副署長除慰勉桃園分署同仁辛勞，也再次提醒同仁防檢疫工作假日不打烊，務必加強

					宣導及查驗，以防範非洲豬瘟等疫病蟲害入侵。 17. 113/2/7 防檢署邱垂章署長至臺北松山國際機場視察農曆春節非洲豬瘟邊境檢疫工作整備情形，由董好德分署長率同仁引導解說。邱署長除慰勞基隆分署同仁辛勞外，也再次提醒在邊境執勤的同仁務必於春節期間加強宣導及查驗，以杜絕非洲豬瘟入侵。 18. 113/2/7 防檢署徐榮彬副署長至高雄國際機場及高雄分署視察農曆春節非洲豬瘟邊境檢疫工作情形，由傅學理分署長率同仁引導解說各項整備工作。徐副署長除慰勞高雄分署同仁辛勞外，也提醒在邊境執勤的同仁防檢疫工作無假期，務必於春節期間加強宣導及查驗，以杜絕非洲豬瘟入侵。 19. 113/9/3 因應中秋節實施防範非洲豬瘟邊境強化管制措施，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及防檢署四分署落實小三通入境旅客及針對往來中港澳之高風險地區旅客加強中秋節前宣導。 20. 113/9/4 中秋假期將屆，為落實邊境檢疫措施，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交通部航港局協調各航空及船務公司於前往中港澳旅客出境報到時，協助發送「含肉月餅禁止攜帶入境」宣導單張，加強宣導。 21. 113/9/6 農業部杜文珍次長及防檢署邱垂章署長至高雄小港國際機場視導

					中秋節前強化防範非洲豬瘟宣導與管制措施，經檢視小港機場內航空公司櫃檯均已開始配合發送「含肉月餅禁止攜帶入境」宣導單張。另防檢署高雄分署已協調航空站、免稅商店於航廈內多媒體螢幕協助播放因應中秋節前宣導旅客勿攜帶含肉月餅入境短影音。 22. 113/9/13 為防範非洲豬瘟入侵，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黃昭欽次長陪同行政院陳時中政務委員於中秋節前赴桃園國際機場視察邊境查驗工作，同時感謝執行邊境管制各相關部會多年來的堅持與付出，並致贈文旦慰勉所有同仁辛勞，也期勉各單位繼續協同合作，以防範非洲豬瘟入侵我國。 23. 113/11/13 與農業部共同辦理「農業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訪視桃園機場航廈動植物檢疫宣導及快遞倉儲作業」，由農業部法制處吳芙蓉處長及防檢署陳子偉主任秘書率隊視察桃園國際機場動植物檢疫宣導業務及遠雄快遞倉通關業務。 24. 防檢署於 113 年 11 月至 12 月至各轄區分署辦理動植物檢疫及肉品檢查業務稽查作業，包括稽查臺北松山國際機場、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之防範非洲豬瘟整備作為及綠線加強執法執行情形，以瞭解其辦理情形，俾落實檢疫業務之執行。 25. 114/1/9 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函請交通部民用

					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及交通部觀光署協助轉請所屬各航空站、港務分公司及旅行社以燈箱、電子看板、影片播放、跑馬燈等方式加強入境旅客宣導，阻絕動物產品違法輸入，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 26. 114/1/11 行政院長卓榮泰赴桃園機場視察春節疏運整備作業，請相關單位確實做好所有應變準備工作，並特別留意人員及動植物檢疫，不能有任何輕忽。卓院長表示，在動植物檢疫工作方面，要確實落實安全檢查，全力阻絕傳統豬瘟、非洲豬瘟、口蹄疫等疾病，避免讓過去努力防疫的成果打了折扣。 27. 114/1/21 防檢署徐榮彬署長至臺中國際機場視察農曆春節非洲豬瘟邊境檢疫工作執行情形，由防檢署臺中分署王子政分署長率同仁詳盡解說。徐署長除慰勞臺中分署同仁辛勞外，也再次提醒在邊境執勤的同仁，防檢疫工作假日不打烊，請同仁務必加強宣導及查驗，以杜絕非洲豬瘟入侵。 28. 114/1/22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陳駿季部長率防檢署徐榮彬署長，至臺北松山機場視察春節強化非洲豬瘟邊境管制措施，由防檢署基隆分署代理分署長陳素琴率同仁引導解說。陳部長與徐署長除慰勞基隆分署同仁辛勞外，也再次提醒同仁防檢疫工作無假期，務必於春節期間加強宣導及查驗，以杜絕非洲豬瘟入侵。

					29. 114/1/23 防檢署徐榮彬署長至桃園國際機場視察農曆春節非洲豬瘟邊境檢疫工作整備情形，由防檢署桃園分署陳宏伯分署長率同仁詳盡解說各項整備工作。徐署長除慰勞桃園分署同仁辛勞外，也再次提醒在邊境執勤的同仁，防檢疫工作無假期，請務必加強宣導及查驗，以防範非洲豬瘟等疫病蟲害入侵。 30. 114/1/25 防檢署徐榮彬署長至高雄國際機場視察農曆春節非洲豬瘟邊境檢疫工作整備情形，由防檢署高雄分署傅學理分署長率同仁詳細解說各項檢疫作業。徐署長除慰勞高雄分署同仁辛勞外，也提醒在邊境執勤的同仁防檢疫工作無假期，務必於春節期間加強宣導及查驗，以杜絕非洲豬瘟入侵。 31. 114/5/20 端午節將屆，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及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強化旅客宣導工作，阻絕動物產品違法輸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 32. 114/5/20 端午節將屆，函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請各港務分公司及船務代理公司於國外啟程港口服務櫃檯受理行李託運時，適時向旅客加強宣導我國針對肉品相關輸入禁令，並請船方於郵輪上加強宣導。也請所屬持續宣導船員及小三通旅客入境應確實落實防檢疫相關規定。 33. 114/5/20 端午節將屆，函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轉請各航空公司，在國外啟程機場服務櫃檯受理行李

					託運時，即向旅客加強宣導我國針對肉品相關輸入禁令；以及於桃園國際 機場內以燈箱、電子看板、影片播放、跑馬燈等方式加強入境旅客宣導、強化機場周遭環境安全設施，並加強巡檢以防堵走私。
			2-1-2. 協調中國出入境檢疫檢驗協會與海關總署協助於兩岸人民及貨物口岸，提供摺頁提醒陸客入臺遵守相關規定	持續辦理	協調中國出入境檢疫檢驗協會與海關總署協助於兩岸人民及貨物口岸，提供摺頁提醒陸客遵循。
			2-1-3.製作 7 國語文宣導摺頁於航空櫃台或航站分送，宣導自主管理	持續辦理	製作 7 國語文宣導摺頁於航空櫃檯分送。
		交通部 農業部（防檢署）	2-1-4. 製作中、英及越文版之 30 秒防範非洲豬瘟宣導動畫短片	持續辦理	請民航局及航港局等協助於出入境飛機及輪船航班播放，另藉由社群媒體（臉書、line@及 YouTube）廣向民眾宣導。
2.邊境宣導及全民防疫	2-2. 警示語宣傳簡訊	交通部 農業部（防檢署）	2-2-1. 107/8/31-12/24 起針對進入中國大陸旅客以手機簡訊傳遞	已完成	1. 發送 40 萬則簡訊。 2. 107/12/12 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系統」向全民發送防疫簡訊。
			2-2-2.於入境之農產品棄置箱上標示，提醒旅客如有參訪畜牧場應至檢疫櫃檯消毒	持續辦理	入境棄置箱上妥為標示，要求旅客如有參訪畜牧場應至檢疫櫃檯消毒。
2.邊境宣導及全民防疫	2-3. 專屬網頁 - 非洲豬瘟專區	農業部（防檢署）	2-3-1.於防檢署官網建置非洲豬瘟專區，提供國際疫情、防檢疫須知、疫情通報、防疫成果供各界參考	適時更新	於防檢署官網建置非洲豬瘟專區，提供國際疫情、防檢疫須知、疫情通報、防疫成果供各界參考。
2.邊境宣導及全民防疫	2-4.漁港、漁船及漁民之宣導	農業部（漁業署） 農業部（防檢署） 海委會（海巡署）	2-4-1.請各縣市政府、各漁會、遠洋漁業公會、11 個漁業通訊電台、18 位養殖活魚運搬船業者加強宣導；於 224 處漁港張貼海報加強宣導；派員赴各漁港查察或宣導；透過漁業廣播電台、雜誌及社群媒體（Line、臉書）宣導	持續辦理	1. 請各縣市政府、各漁會、遠洋漁業公會、11 個漁業通訊電台、18 位養殖活魚運搬船業者加強宣導；於 224 處漁港張貼海報加強宣導；派員赴各漁港查察或宣導；透過漁業廣播電台、雜誌及社群媒體（Line、臉書）宣導。 2. 漁業署自行印製 3 千份(如大陸船員仲

					介業者等）宣導單，提供給相關單位協助加強宣導。 3. 配合動傳條例第 45 條之 1 修正，製作海報及宣導布條，請前揭單位配合宣導。 4. 漁業署印製「漁船出入港禁止運載未經核准之動物及動物產品」、「非洲豬瘟由你我一同防堵」及「非洲豬瘟退散」及「簡體版呼籲返鄉大陸船員攜帶豬肉製品」等宣導文宣，協請海巡機關、各縣(市)政府漁政單位、各漁會、公會、漁業廣播(通訊)電台、大陸船員仲介業者及大陸合作之勞務代理公司等，加強向漁船及船員宣導應遵守相關防疫措施，確實張貼於漁船上明顯處，善盡提醒漁船員避免受罰。 5. 漁業署印製簡體版宣導單 2,000 份，提供大陸船員仲介業者，向大陸船員宣導，並將該文宣傳給大陸合作之勞務代理公司，請對外派船員加強宣導。 6. 漁業署藉由邀集遠洋漁業公會、船務代理商、養殖活漁運搬船業者或赴各地區漁會，在召開座談會、研討會、宣導講習等場合，加強向業者及漁民宣導應遵守非洲豬瘟相關防疫措施。 7. 漁業署透過漁業推廣、漁友及新漁業雜誌刊登宣導文宣，並於社群媒體(Line@、臉書)發布(轉)貼文。 8. 因應非洲豬瘟及鼠疫疫情，及防範不法人士藉由漁船走私牟利，漁業署函請海巡及海關轉知所屬加強海上及岸際之

					監控與查緝，並持續對進港漁船加強注檢。
2.邊境宣導及全民防疫	2-5. 全民防疫宣導	農業部（防檢署） 農業部（秘書處） 內政部 交通部 教育部 財政部 海洋委員會 大陸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經濟部 環境部 國防部 勞動部 地方政府	2-5-1.由內政部及陸委會辦理「已入籍我國之大陸人士」宣導	持續辦理	內政部及陸委會辦理「已入籍我國之大陸人士」宣導。
			2-5-2.請旅行社及導遊等向旅行團或遊客宣導	持續辦理	1. 觀光局請旅行社及導遊等向旅行團或遊客宣導。 2. 112/6/2 端午連假將屆，函請觀光局協助於進行國際觀光.宣傳推廣時讓旅客了解我國動植物檢疫相關規定，以減少入境旅客因不諳我國規定，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且未依規定申報檢疫而受處罰。 3. 112/6/2 端午連假將屆，函請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轉請貴會會員於承攬旅行業務時適時向國人旅客宣導出國旅遊回國不得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等相關規定。 4. 112/8/30 中秋假期將屆，預期違規輸入案件將增加。為落實邊境檢疫措施，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於進行國際觀光宣傳推廣時讓旅客了解我國動植物檢疫相關規定，以減少入境旅客因不諳我國規定，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且未依規定申報檢疫而受處罰。 5. 112/8/30 中秋假期將屆，預期違規輸入案件將增加。為落實邊境檢疫措施，函請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轉知貴會會員，於承攬旅行業務時適時向國人旅客宣導出國旅遊回國不得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等相關規定。

					6. 114/5/20 端午連假將屆，函請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轉請請其會員於承攬旅行業務時，適時向旅客宣導不得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等相關規定。
			2-5-3.請學校向教職員、學生及家長宣導	持續辦理	1. 教育部向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及家長宣導。 2. 教育部向各級院校之夜間補校、成人教育班及新住民學習中心宣導。 3. 112/6/2 近期國人旅遊回國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案件增加，為免國人不諳相關規定而受罰，函請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及各縣市政府協助向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及民眾進行宣導，以阻絕動植物產品違法輸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 4. 112/8/30 中秋連假將屆，預期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又將增加，為免國人不諳動植物檢疫相關規定而受罰，函請教育部綜合規劃司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向所屬教職員工生進行宣導，以阻絕動植物產品違法輸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 5. 114/5/20 端午節將屆，為免國人不諳動植物檢疫相關規定而受罰，函請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協助向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進行宣導，以阻絕動植物產品違法輸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
			2-5-4.加強陸配與外配（越配）宣導，協助彙整地方政府統計之外籍配偶名單及通訊地址，亦可主動請縣市政府協助辦理宣	持續辦理	1. 防檢署提供移民署相關中英文警語，供該署核發入境許可證、居留證時，加註提示警語。

			導		2. 112/3/17 自印尼快遞違規輸入炸雞腸、牛肉丸有增多趨勢，為防範動物產品違法輸入，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對來臺之外籍人士（含外配及移工）加強宣導工作，以阻絕動物產品違法輸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 3. 112/6/2 端午節將屆，函請大陸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協助對來臺之移工、外籍配偶、外籍人士及外籍學生加強宣導工作，請配合我國防檢疫措施，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以免受罰。 4. 112/8/30 中秋假期將屆，預期違規輸入案件將增加，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函請大陸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以及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加強對各國來臺移工、外籍配偶、外籍人士及外籍學生宣導，請配合我國防檢疫措施，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如含肉月餅）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以免受罰。 5. 113/1/8 近期自旅客違規攜帶之肉品檢驗出新型非洲豬瘟病毒，亞洲地區疫區

					國家又新增孟加拉，另按本署統計資料顯示，近期自泰國郵包違規輸入炸豬皮、含豬肉鬆食品及豬肉香腸，及自中國大陸快遞違規輸入犬貓食品及含肉加工食品等動物檢疫案件有增多趨勢，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大陸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協助宣導工作，請來臺之外籍人士不可以快遞或郵包寄送等方式輸入動物檢疫物，以阻絕動物產品違法輸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 6. 114/1/9 國際非洲豬瘟疫情仍顯嚴峻，按本署統計資料顯示，近期自泰國郵包違規輸入豬肉鬆餅乾、炸豬皮及豬肉香腸，及自中國大陸快遞違規輸入犬貓食品及含肉加工食品等動物檢疫案件有增多趨勢，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大陸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協助加強宣導工作，請來臺之外籍人士士（含外配、移工及學 生）不可以快遞或郵包寄送等方式輸入動物檢疫物，以防止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 7. 114/5/20 端午節將屆，函請大陸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協助對來臺之移工、外籍配偶、外籍人士及外籍學生加強宣導工作，請配合我國

					防檢疫措施，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以免受罰。
			2-5-5.向相關公會及人力仲介業者向外國勞動力進行宣導	持續辦理	向相關公會及人力仲介業者向外國勞動力進行宣導。
			2-5-6.農業部內部廣宣資訊之整合運用	持續辦理	1. 與 18 家電視媒體及 15 家廣播媒體合作。 2. 加強跑馬燈、漁廣推播、農漁會電子看板、東森電視、ETtoday、行政院公益託播、持續利用自媒體及新媒體推廣防疫最新資訊。 3. 農業部防檢署運用網站及社群媒體（臉書、line@）發布非洲豬瘟宣導貼文及宣導影片；派員參加公共電視（有話好說）節目、漁業廣播電臺、教育廣播電台、警察廣播電臺、TVBS「十點不一樣」、民視「新聞觀測站」、民視異言堂、泛科學專訪、食力 foodNEXT、農業線記者茶敘、華視新聞雜誌、臺北流行廣播電臺、寶島聯播網、公視及主動發布新聞稿並接受新聞媒體採訪等，宣達相關防疫檢疫作為。 4. 於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臉書粉絲專頁(原防疫小尖兵專頁)發布中文、英文及韓文宣導單張，宣導防範非洲豬瘟，請勿自疫區攜帶豬肉製品回國，如違規攜帶最高可罰 100 萬元等文字。 5. 於防檢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放置 YouTube 發布 45 支影片連結。

					6. 持辦理電台、電視台、網路及戶外託播宣導 7. 112/2/16-112/2/28 廣播-網路購物動植物檢疫宣導(植物篇、肉乾篇、凍乾篇、旅遊篇) 。 8. 112/2/21-112/2/25 電視-出國入境檢疫宣導：邊境檢疫篇(錯的時間錯的事) 。 9. 112/5/8-112/5/22 電視、網路-影片宣導：邊境檢疫篇(錯的時間錯的事篇、確認過眼神篇)、網路購物+1 之前停看聽。 10. 112/5/23-112/6/15 電視、網路-網路購物+1 之前停看聽。 11. 112/6/15-112/7/5 電視、網路- -影片宣導：邊境檢疫篇(錯的時間錯的事篇、確認過眼神篇)、網路購物+1 之前停看聽。 12. 112/7/10-112/7/30 廣播-非洲豬瘟暑假廣播宣導（第一波）。 13. 112/7/1-112/7/31 電視-邊境檢疫宣導影片。 14. 112/7/20-112/8/20 網路-動植物守門員網路活動。 15. 112/9/16-112/9/29 廣播-非洲豬瘟中秋節廣播宣導。 16. 112/10/9-112/10/22 電視-邊境防疫宣導影片。 17. 112/10 平面-《鄉間小路》與《嬰兒與母親》基隆港郵輪檢疫犬隊。 18. 112/10/9-112/10/22 電視-邊境檢疫宣

					導-回國再檢查一次吧。 19. 112/11 廣播-防止非洲豬瘟宣導-回國旅客禁制事項。 20. 112/11/8-112/11/9 網路-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做夢篇。 21. 112/11/13-112/12/7 網路-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 22. 112/11/13-112/12/7 網路-邊境檢疫宣導影片-做夢篇。 23. 112/11/15 平面-邊境檢疫宣導-抓肉專家。 24. 112/11/15-112/11/20 電視-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 25. 112/11/15-112/11/21 電視-邊境檢疫宣導影片-回國前再檢查一次吧。 26. 112/11/15-112/11/20 廣播-防堵非洲豬瘟宣導-病毒篇。 27. 112/11/21-112/12/25 電視-邊境防檢疫宣導-禁帶違禁品入國篇、錯的時間錯的事篇。 28. 112/11/27-112/12/04 網路-邊境防疫網路宣導-回國前再檢查一次吧。 29. 112/12/1-112/12/25 電視-邊境防檢疫宣導-禁帶違禁品入國篇、錯的時間錯的事篇。 30. 112/12/1-112/12/4 網路-邊境防疫網路宣導-回國前再檢查一次吧。 31. 112/12/1-112/12/14 網路-邊境防疫聖誕節宣導。 32. 112/12/8-112/12/22 電視-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做夢篇。

					33. 113/1/16-113/1/24 網路-邊境防疫宣導-早知道篇。 34. 113/1/25-113/1/31 網路-邊境防疫宣導-做夢篇。 35. 113/1/29-113/1/31 電視-邊境檢疫宣導-早知道篇。 36. 113/2/22-113/2/28 網路-邊境檢疫宣導-早知道篇、做夢篇。 37. 113/2/22-113/2/28 網路-邊境防疫宣導-做夢篇。 38. 113/3/15-113/3/28 廣播-防堵非洲豬瘟宣導-病毒篇。 39. 113/5/25-113/6/07 網路-旅遊回國不可攜帶動植物產品 Banner 廣告 40. 113/5/26-113/7/21 廣播-新住民廣播宣導-電話情境篇 41. 113/5/26-113/6/10 廣播-新住民廣播宣導一負責篇 42. 113/5/27-113/6/28 網路-邊境防疫宣導-做夢篇、早知道篇 43. 113/5/25-113/6/8 網路-回國檢查行李宣導、出國別帶動植物宣導 44. 113/5/25-113/6/7 網路-勿購買境外寵物凍乾宣導 45. 113/5/27 網路-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100 周年宣導影片 46. 113/6/1-113/6/14 電視-邊境防疫宣導-做夢篇、早知道篇 47. 113/6/1-113/6/14 廣播-網路購物宣導、不可攜帶入境物品宣導 48. 113/6/1-113/6/14 網路-動植物檢疫宣

					導關鍵字廣告 49. 113/6/5 平面-網路購物宣導廣告-百萬運費篇 50. 113/6/15-113/7/12 電視-邊境防疫宣導-做夢篇、早知道篇 51. 113/6/22-113/6/28 網路-邊境防疫網路宣導-回國前再檢查一次吧 52. 113/6/29-113/7/14 網路-邊境防疫宣導-做夢篇、早知道篇 53. 113/7/1-113/7/14 廣播-暑期旅遊廣播宣導-出遊篇、網路購物宣導、不可攜帶入境物品宣導 54. 113/7/3 網路-邊境檢疫圖文-10 秒鐘教室 55. 113/7/10-113/7/25 電視-邊境防疫宣導-早知道、作夢篇 56. 113/7/10-113/7/20 網路-邊境防疫宣導-早知道、作夢篇 57. 113/7/25 網路-旅遊回國不可攜帶動植物產品口播宣傳--偷聽史多利 58. 113/8/5-113/8/18 廣播-暑期旅遊廣播宣導-出遊篇 59. 113/8/1-113/8/15 電視、網路-邊境防檢疫宣傳-早知道篇、做夢篇 60. 113/8/1-113/8/31 平面、網路-新修正犬貓輸入檢疫措施宣導-鄉間小路 61. 113/8/12 網路-禁止違規輸入境外犬貓食品事項-汪汪汪汪 62. 113/8/16-113/9/5 網路-旅遊回國不可攜帶動植物產品 Banner 廣告 63. 113/8/16-113/8/31 電視-邊境檢疫宣導

					影片-早知道篇 64. 113/8/16-113/9/5 網路-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 65. 113.8/19-21、113/8/23 網路:KOC 邊境動植物檢疫宣導影片 66. 113/8/27 網路-中秋節防範非洲豬瘟及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廣編稿 67. 113/9 平面-哈寵誌:禁止違規輸入犬貓食品宣導 68. 113/9/1-113/9/14 電視、網路-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做夢篇 69. 113/9/3 網路-禁止攜帶肉類邊境檢疫宣導-八耐舜子單圖 70. 113/9/15-113/10/15 電視、網路-邊境防檢疫電視、網路宣傳-早知道篇、做夢篇 71. 113/10/1-113/10/18 網路-禁止違規輸入犬貓食品網路宣傳 72. 113/10/16-10/29 廣播-入境不可攜帶違規物品篇、網路購物篇 73. 113/10/16-10/31 電視-邊境防檢疫電視宣傳-早知道篇、做夢篇 74. 113/10/16-10/29 網路-邊境防檢疫網路宣傳-早知道篇、做夢篇 75. 113/10/23-113/10/26 網路-入境不可攜帶物品邊境檢疫宣傳-50+fiffyplus 廣編專案 76. 113/11/1-113/11/14 電視-網路直播購物宣傳影片-網購注意!別違規! 77. 113/11/1-113/11/28 網路-網路直播購物宣傳影片-網購注意!別違規!

					78. 113/12/1-113/12/15 電視-邊境檢疫宣傳影片-早知道篇(30 秒)、做夢篇(30秒) 79. 113/12/1-113/12/15 網路-邊境檢疫宣傳影片-早知道篇(30 秒)、做夢篇(30秒) 80. 113/12/1-113/12/10 網路-旅遊回國不可攜帶動植物產品 Banner 廣告 81. 113/12/1-113/12/15 電視-網路直播購物宣傳-網購注意!別違規! 82. 113/12/1-113/12/15 網路-網路直播購物宣傳-網購注意!別違規! 83. 113/12/1-113/12/7 網路-網路直播購物宣傳-網購注意!別違規!-Banner 廣告 84. 113/12/2 平面-網路購物宣傳廣告-百萬運費篇 85. 113/12/4-113/12/25 網路-邊境檢疫及動物用藥政策宣導-貓咪也瘋狂俱樂部 Facebook 社團 86. 113/12/11-113/12/30 網路-網路直播溝物宣傳-網購注意!別違規!-Dcard 推播宣導 87. 113/12/12 網路-入境不可攜帶物品邊境檢疫宣導-網路圖文廣編 88. 113/12/19 網路-網路直播購物宣傳-網購注意!別違規!-Dcard 影音贊助文章 89. 113/12/23 網路-邊境檢疫宣導-Dcard 報報 90. 114/1 平面、網路-金門小三通檢疫犬執勤及邊境防檢疫政策宣傳

					91. 114.1 平面-網路購物宣導廣告-百萬運費篇 92. 114/1 網路:邊境檢疫及動物用藥政策宣導-貓咪也瘋狂俱樂部 Facebook 社團 93. 114/1/13-114/1/26 電視-邊境檢疫宣傳影片-早知道篇(30 秒) 94. 114/1/17-114/1/26 網路-網路直播購物宣傳-網購注意!別違規! 95. 114/2 網路:邊境檢疫及動物用藥政策宣導-貓咪也瘋狂俱樂部 Facebook 社團 96. 114/2/24-114/3/9 電視、網路-邊境檢疫宣傳影片-早知道篇(30 秒)、做夢篇(30 秒) 97. 114/3/10-114/3/20 電視-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30 秒)、做夢篇(30 秒) 98. 114/3/10-114/3/19 網路-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30 秒)、做夢篇(30 秒) 99. 114/5/22-114/5/31 網路-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30 秒)、做夢篇(30 秒)；廣播-端午邊境檢疫 100. 114.6.9 網路-WOAH 認證豬瘟非疫國紀錄影片 101. 114.6.18-114.7.17 廣播-宣導我國獲認豬瘟、口蹄疫及非洲豬瘟三大豬病非疫國事項 102. 114.6.23-114.7.6 網路-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30 秒)、做夢篇(30 秒) 103. 114.6.24 網路-宣導我國獲認豬瘟、口

					蹄疫及非洲豬瘟三大豬病非疫國事項 104. 114.7.7-114.7.20 電視-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30 秒)、做夢篇(30 秒) 105. 114.7.7-114.7.20 網路-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30 秒)、做夢篇(30 秒) 106. 114.7.15-114.7.21 網路-宣導我國獲認豬瘟、口蹄疫及非洲豬瘟三大豬病非疫國事項 107. 114.8.11-114.8.20 網路-網路直播購物宣傳-網購注意!別違規!、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30 秒) 108. 114.8.11-114.8.20 電視、網路、廣播-網路直播購物宣傳-入境不可攜帶動植物檢疫物 109. 114.9.1-114.9.10 網路-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30 秒)、做夢篇(30 秒) 110. 114.9.1-114.9.14 網路-入境不可攜帶物品邊境檢疫宣導影片-台灣揪速配 111. 114.9.1-114.9.15-電視-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30 秒)、做夢篇(30 秒) 112. 114.9.16-114.9.27-網路-邊境防檢疫網路宣導 113. 114.9.20-114.9.24-電視-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30 秒) 114. 114.9.16-114.9.30-電視、網路-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30 秒)、做夢篇(30 秒) 115. 114.9.29-114.10.6-廣播-中秋國慶出國

					旅遊提醒 116. 114.9.29-114.10.12-網路-網路直播購物宣傳-網購注意!別違規!、出國前加入防檢署 LINE 帳號宣導、中秋國慶出國旅遊提醒 117. 114.10.20-114.10.26-網路-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30 秒) 118. 114.10.20-114.10.31-電視-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30 秒)、做夢篇(30 秒) 119. 114.10.25-114.10.31-電視-邊境檢疫宣導影片-做夢篇(30 秒) 120. 114.11.1-114.11.14-網路-出國前加入防檢署 LINE 帳號宣導 121. 114.11.7-網路-入境不可攜帶物品邊境檢疫宣導-驚奇旅明星 122. 114.11.5-114.11.19-網路-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30 秒)、做夢篇(30 秒) 123. 114.11.10-114.11.24-電視-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30 秒)、做夢篇(30 秒) 124. 114.11-114.12-網路-小小檢疫犬出動-短影音系列宣導 125. 114.11.25-114.12.9-電視-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30 秒)、做夢篇(30 秒) 126. 114.12.1-114.12.7-電視-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30 秒)、做夢篇(30 秒) 127. 114.12.1-114.12.15 廣播-加強對民眾宣導勿從國外攜帶動植物產品入境 128. 115.2.11-115.2.20-電視-邊境檢疫宣導

					影片-早知道篇(30 秒) 129. 115.2.16-115.2.20-電視-邊境檢疫宣導影片-做夢篇(30 秒) 130. 115.4.3-115.4.4-網路-「春日好好市集」動植物防檢疫宣導影音網路宣傳、影音紀錄。 131. 115.4.27-115.5.10-廣播-宣導旅遊回國之動植物檢疫事項。 132. 115.4.28-115.5.12-廣播-重返豬瘟非疫國。 133. 115.5.25-115.6.21-廣播-端午出國旅遊提醒 134. 115.6.1-115.6.18-電視-邊境檢疫宣導影片-做夢篇(30 秒) 135. 115.6.1-115.6.18-網路-邊境檢疫宣導影片-做夢篇(30 秒) 136. 115.6.8-115.6.21-廣播-端午出國旅遊提醒 137. 115.6.12-115.6.21-電視-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30 秒) 138. 115.6.12-115.6.21-網路-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30 秒) 139. 115.6.22-網路-泛科學非洲豬瘟防疫科普影片 140. 115.6.29-115.7.29-網路-連假出國旅遊邊境檢疫宣導 141. 115.7.1-115.7.15-網路-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暑期出國旅遊宣導

					142. 115.7.1-115.7.15 電視-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30 秒) 143. 115.7.1-115.7.15 電視-邊境檢疫宣導影片-做夢篇(30 秒) 144. 115.7.20-115.7.31-電視-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30 秒) 145. 115.7.20-115.8.20-網路-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30 秒) 146. 115.7.31-115.8.13-網路-邊境檢疫宣導影片-做夢篇、直播購物小心「肉」陷其中篇 147. 115.7.31-115.8.13-廣播-中元網購提醒-群組篇 148. 115.8.14-8.31-網路-邊境檢疫宣導影片-網購仿真樹-是發財樹還是罰財樹(直式短影音) 149. 115.8.21-8.30-網路-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30 秒) 150. 115.8.21-8.30-廣播-暑期出國提醒-出國旅遊篇 151. 115.8.22、8.24-廣播-邊境檢疫宣導廣播-入境不可攜帶物品 152. 115.9.7-9.11- 網路 - 邊際檢疫宣導 Banner 153. 115. 9.7-9.16-電視-邊境檢疫宣導影片-做夢篇

					154. 115.9.7-9.25-網路-中秋含肉月餅邊境檢疫宣導 155. 115. 9.7-9.25-網路-邊境檢疫宣導影片-做夢篇 156. 115. 9.7-9.25-電視-邊境檢疫宣導影片-做夢篇 157. 115.9.11-網路-非洲豬瘟防檢疫科普宣導-病毒特性及防疫措施 158. 115.9.12-9.16-網路-邊際檢疫宣導Banner 159. 115.9.15-網路-中秋含肉月餅檢疫宣導 160. 115.9.15-9.28-電視-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30 秒) 161. 115.9.15-9.28-網路-連假出國旅遊邊境檢疫宣導 162. 115.9.15-10.15-網路連假出國旅遊邊境檢疫宣導 163. 115.9.16-10.15-廣播-禽流感宣導廣播 164. 115.9.18-網路-非洲豬瘟防檢疫科普宣導-病毒特性及防疫措施 165. 115.10.1-網路-防堵非洲豬瘟-連假出國購物提醒(訊息廣告) 166. 115.10.1-10.8-電視-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30 秒)

					167. 115.10.1-10.8-網路-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30 秒) 168. 115.10.1-10.31-網路-防堵非洲豬瘟-連假出國購物提醒文字連結 169. 115.10.5-10.11-網路-邊境檢疫宣導Banner 170. 115.10.5-10.25-網路-邊境檢疫宣導影片-雷包同事出國買伴手禮(直式短影音) 171. 115.10.5-10.25-網路-邊境檢疫宣導Banner 172. 115.10.5-10.30-電視-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30 秒) 173. 115.10.5-10.30-網路-邊境檢疫宣導影片-早知道篇(30 秒) 174. 115.10.5-10.30-網路-邊境檢疫宣導Banner 175. 115.10.5-10.31-網路-邊境檢疫宣導Banner 176. 115.10.7-10.13-網路-邊境檢疫宣導Banner 177. 115.10.8-10.21-廣播-邊境檢疫宣導廣播-國慶光復連假購物提醒 178. 115.10.15-10.23-電視-邊境檢疫宣導影

					片-早知道篇(30 秒) 179. 115.10.15-10.23-廣播-邊境檢疫宣導廣播-國慶光復連假購物提醒 180. 115.10.22-10.28-網路-邊境檢疫宣導 Banner 181. 115.11-網路-邊境檢疫宣導-雙 11 跨境購物提醒 182. 115.11.1-11.15-網路-邊境動植物檢疫宣導 Banner 183. 持續於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IG 及臉書粉絲專頁發布貼文 184. 112 年共發布【原來這個也不行？出國必看「不買」清單！】春節連假準備出國旅遊嗎❓ 快來複習動植物檢疫規定！等 53 則相關貼文。 185. 113 年共發布【把非洲豬瘟阻擋在外！就差你一個】等 88 則非洲豬瘟相關宣導貼文。 186. 114 年共發布【防堵非洲豬瘟｜邊境加強防範管制！】等 52 則非洲豬瘟相關宣導貼文。 187. 115/1/1-11/2 共發布【肉類⚠️禁止攜帶回台灣】等 37 則非洲豬瘟相關宣導貼文。
			2-5-7.請各縣市政府向所轄居民進行宣導	持續辦理	1. 印製海報及布條，函請各縣市張貼海報於政府單位及轄內鄉鎮區公所、各級學校、村里辦公室或活動中心及農漁會之公布欄，並將布條掛置於轄內所屬垃圾車協助加強宣導，後續依各

					縣市需求，追加寄送海報。 2. 112/8/30 中秋連假將屆，預期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又將增加，為免國人不諳動植物檢疫相關規定而受罰，函請各縣市政府協助於里民活動等集會場合向民眾進行宣導，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如含肉月餅）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以免受罰。 3. 114/5/20 端午節將屆，為免國人不諳動植物檢疫相關規定而受罰，函請各縣市政府協助於各類集會活動場合向民眾進行宣導，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以免受罰。
			2-5-8.提供各機關、機構宣導品協助進行宣導	持續辦理	持續提供各機關、機構宣導單張助進行宣導
3.加強國內防疫網絡及產業宣導教育	3-1. 提升非洲豬瘟檢驗量能	農業部（防檢署） 農業部（獸醫所） 農科院 大專院校	3-1-1. 獸醫所每日最大檢驗量能為 400 件樣品；研議檢驗量能增加方案（4 大獸醫學院-臺大、嘉大、中興、屏科大及農科院）	持續辦理	1. 邊境查獲(旅客、棄置箱、快遞、貨運及郵包) (1) 107/8/27 進行中國大陸豬肉採檢非洲豬瘟病毒核酸事宜；107/12/17 起增加越南；108/2/20 起增加柬埔寨、寮國及緬甸；108/3/11 起增加泰國；108/5/31 起增加韓國;108/7/19 起增加俄羅斯；108/8/19 起增加菲律賓；108/9/6 起增加新加波、汶萊、馬來西亞、印尼;108/9/28 起新增蒙古及東帝汶；109/5/4 起新增印度；109/6/12 起新增波蘭；

					109/9/10 起新增德國；110/6/1 起新增不丹；110/7/29 起新增多明尼加；110/9/21 起新增海地；110/10/29 起新增立陶宛；111/1/11 起新增義大利及北馬其頓共和國；111/5/19 起新增尼泊爾；111/12/9 起新增捷克；112/6/28 起新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112/6/29 起新增克羅埃西亞共和國；112/9/7 起新增瑞典；112/12/22 起新增孟加拉；113/1/18 起新增蒙特內哥羅；113/1/19 起新增科索沃；113/2/17 起新增阿爾巴尼亞；113/3/27 起新增安哥拉；113/6/19 起新增加彭；113/10/30 起新增斯里蘭卡；114/9/2 起新增馬利共和國；114/12/1 起新增西班牙。 (2) 112 年度計肉品檢驗非洲豬瘟病毒核酸 1,787 件，其中驗出 205 件陽性〔中國大陸 184 件（含香港、澳門）、越南 13 件、泰國 7 件、馬來西亞 1 件〕。送檢 1787 件樣本中，旅客 1204 件、快遞 146 件、郵包 437 件；驗出 205 件陽性中，旅客 147 件、快遞 17 件、郵包 41 件。 (3) 113 年計肉品檢驗非洲豬瘟病毒核酸 1,336 件，其中驗出 198 件陽性〔中國大陸 177 件（含香港、澳門）、越南 11 件、泰國 10 件〕。

					送檢 1336 件樣本中，旅客 846 件、快遞 122 件、郵包 368 件；驗出 198 件陽性中，旅客 91 件、快遞 28 件、郵包 79 件。 (4) 114 年計肉品檢驗非洲豬瘟病毒核酸 1868 件，其中驗出 214 件陽性〔中國大陸 190 件（含香港、澳門）、泰國 7 件、越南 16 件、馬來西亞 1 件〕。送檢 1868 件樣本中，旅客 1446 件、快遞 100 件、郵包 322 件；驗出 214 件陽性中，旅客 138 件、快遞 24 件、郵包 52 件。 (5) 115/1/1-11/1 計肉品檢驗非洲豬瘟病毒核酸 1699 件，其中驗出 203 件陽性〔中國大陸 189 件（含香港、澳門）、泰國 5 件、越南 7 件、柬埔寨 1 件、蒙古 1 件〕。送檢 1673 件樣本中，旅客 1362 件、快遞 91 件、郵包 220 件；驗出 199 件陽性中，旅客 149 件、快遞 12 件、郵包 38 件。 (6) 107 年 8 月迄 115 年 11 月 1 日計肉品檢驗非洲豬瘟病毒核酸 11,634 件，其中驗出 1,248 件陽性〔中國大陸 1,081 件（含香港、澳門）、越南 122 件、泰國 41 件、馬來西亞 2 件、柬埔寨 1 件、蒙古 1 件〕。 (7) 有關 114/10/22 全國禁運禁宰後迄 11/20，114/10/20-11/5 送檢樣本

					109 件，其中驗出 14 件陽性，旅客 3 件（中國大陸 8 件（含香港、澳門）、越南 1 件）；快遞 3 件（中國大陸 3 件）；郵包 1 件（馬來西亞 1 件）。 (8) 114/11/6-11/20 解禁後，送檢樣本 76 件，其中驗出 5 件陽性，旅客 3 件（中國大陸 2 件（含香港、澳門）、越南 1 件）；快遞 1 件（中國大陸 1 件）；郵包 1 件（中國大陸 1 件）。 2. 獸醫所已協調抽派各組人力支援，確保每日最大檢驗量能維持在 400 件。 3. 112 年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與模擬檢測試驗： (1) 112/2/13-18 辦理第 1 次。 (2) 112/5/8-12 辦理第 2 次。 (3) 112/8/23-25 辦理第 3 次與壓力測試。 (4) 112/10/16-20 辦理第 4 次。 4. 113 年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與模擬檢測試驗： (1) 113/1/29-2/2 辦理第 1 次。 (2) 113/4/23-25 辦理第 2 次。 (3) 113/8/19-23 辦理第 3 次能力試驗暨壓力測試。 (4) 113/11/11-15 辦理第 4 次。 5. 114 年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與模擬檢測試驗： (1) 114/3/17-3/21 辦理第 1 次。
3.加強國	3-2. 強化源	農業部（防檢署）	3-2-1.養豬戶主動申報異常，防疫人員臨床	每日	1. 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針對

內防疫網絡及產業宣導教育	頭3道把關機制	地方防疫單位 肉品市場/屠宰場	訪視;豬隻運至肉品市場及屠宰場檢具健康聲明書；屠檢獸醫師執行屠前/屠後檢查		所轄養豬業者逐一輔導生物安全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1) 112 年計完成訪視 5,772 場。 (2) 113 年計完成訪視 5,604 場。 (3) 114 年計完成訪視 5,551 場。 (4) 115 年 1-9 月計完成訪視 4,549 場。 2. 107/7/9 起家畜健康聲明書開始推動實施，執行情形如下： (1) 112 年計收取 205,908 件，異常通報 134 件，裁罰 7 件。 (2) 113 年計收取 198,841 件，異常通報 151 件，裁罰 3 件。 (3) 114 年計收取 185,740 件，異常通報 66 件。 (4) 115 年(至 11/1 止)計收取 155,030 件，異常通報 115 件。 3. 防檢署於全國 55 家豬隻屠宰場調派 256 位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115/1/1-11/1 計檢查豬 5,780,281 頭，經判定全豬廢棄計 2,632 頭，部分廢棄計 1,066,371 頭；判定不合格廢棄送化製處理總量共有 1,104,569 公斤，並未發現有疑似非洲豬瘟典型病例。
			3-2-2.加強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進出消毒作業管控	每日	1. 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指派專人督導肉品市場運豬車輛執行清洗及消毒工作。 2. 防檢署各分署接續查核及輔導所轄肉品市場落實運豬車輛逐車消毒之防疫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1) 112 年辦理 1,329 場次查核及輔導（肉品市場 1,104 次、屠宰場 225 場次）。

					(2) 113 年辦理 1,219 場次查核及輔導（肉品市場 944 次、屠宰場 275 場次）。 (3) 114 年辦理 1,172 場次查核及輔導（肉品市場 828 次、屠宰場 344 場次）。 (4) 115 年 1-9 月辦理 868 場次查核及輔導（肉品市場 636 次、屠宰場 232 場次）。
3.加強國內防疫網絡及產業宣導教育	3-3. 廚餘養豬業者之查核與宣導	農業部（防檢署） 農業部（畜牧司） 環境部 地方政府 中央畜產會	3-3-1.盤點國內廚餘養豬戶名冊及逐戶發放傳單與輔導落實蒸煮	107/11/16 盤點完成 持續辦理	107/11/16 完成廚餘養豬戶盤點 2,045 場。 取得廚餘再利用登記檢核之養豬場約 400 餘場。
			3-3-2.廚餘養豬戶聯合稽查，未符法規者由當地環保單位查處裁罰	12/1 啟動	1. 107/12/3 起由地方環保、畜政及動物防疫單位辦理聯合稽查廚餘養豬場，執行期間 107/12/3-12/31，完成稽查 1,762 場。 2. 自 108 年迄今，由地方政府就列管案場按月查核每年逾 15,000 場次（109 年 15,551 場次、110 年 15,772 場次、111 年 16,268 場次、112 年 16,370 場次、113 年 16,272 場次）；另由農業部畜牧司、防檢署、畜產試驗所及環境部按月辦理中央聯合稽查累計達 420 場（109 年 100 場、110 年 88 場、111 年 68 場、112 年 84 場、113 年 80 場）。
			3-3-3.簡化廚餘再利用檢核及廚餘養豬場申請鍋爐（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等行政程序	持續辦理	再利用檢核已納入廢清書併同申辦，至廚餘養豬所用鍋爐經查尚未達到須申請許可之規模。
			3-3-4. 110 年 10 月 1 日起飼養規模 199(含)頭以下養豬場，禁止使用廚餘、動物性廢渣及畜禽屠宰下腳料	持續辦理	針對飼養 199 頭以下養豬場及飼養 200 頭以上未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之使用廚餘查核辦理情形如下：

					1. 112 年：112 年農曆春節前啟動防範強化措施，由各縣市政府農政單位及動物防疫機關全面清查。自 112 年 1 月 5 起至 1 月 19 日止，目標場數為 2,026 場，完成稽查 2,068 場(199 頭以下豬隻飼養場所為 1,765 場、停養為 226 場、超過 200 頭以上為 77 場）。
			3-3-5.推動「全面飼料養豬」與「廚餘飼料化」執行情形（廚餘養豬轉型專案小組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執行進度）	持續辦理	1. 廚餘養豬轉型諮詢與指導 (1) 目標輔導場數：依據 114/10/22 環境部提供具廚餘再利用資格之資料，總計 435 場。 (2) 電話輔導場次：114/11/10~115/3/31 累積完成 588 場次。 (3) 現場輔導場次：截至 115/3/31，累計完成 346 場次。 2. 申請轉型補助畜牧場輔導 (1) 目標輔導場數：地方政府統計已申請轉型補助場數。 (2) 截至 115/3/31，目標場數中至少完成一次輔導場數共 157+6 場。執行工作項目之目標輔導場數已完成後續擇定 15 場轉型示範戶進行輔導。 3. 截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止，已有 157 場（約 20.4 萬頭）廚餘養豬場向各縣市政府申請轉型飼料補助；另有 243 場（約 24.2 萬頭）已完成 AIOT 溫度監控設備之建置，該等養豬場可使用廚餘至 115/12/31 止，將積極透過縣市政府輔導該等養豬場，提早轉用飼料。

3.加強國內防疫網絡及產業宣導教育	3-4. 養豬業者及產業團體教育宣導	農業部（防檢署） 農業部（畜牧司） 中央畜產會	3-4-1.製作生物安全措施資料，對養豬業者及相關產業團體宣導	持續辦理	1. 112 年 255 場次，16,453 人次。 2. 113 年 272 場次，15,536 人次。 3. 114 年 187 場次，12,277 人次。 4. 115 年 1-9 月計 163 場次，11,125 人次。 5. 112/12/22 我國首度自入境旅客違規攜入豬肉製品檢出新基因重組型非洲豬瘟病毒核酸，函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會、臺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台灣畜牧協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臺灣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及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輔導（轉知）所屬養豬、牛、羊和鹿等偶蹄目動物會員，立即落實門禁管制、人車進出、畜牧場消毒等生物安全措施，並加強相關防疫宣導，畜主及獸醫師遇有疑似病例應立即循線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俾利即時反應及處置。 6. 113/12/20 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要豬隻傳染病藉豬精液走私入侵我國，危害我國產業發展，函請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及中華民國農會轉知所屬會員勿違法攜入，倘經查獲將依法辦理。
3.加強國	3-5 市售產品	農業部	3-5-1.衛生福利部強化東南亞食品專賣店	持續辦理	1. 112 年衛生福利部查核 38,401 家，防

內防疫網絡及產業宣導教育	聯合稽查	衛生福利部 中央畜產會	查核；另進行國內市面大陸肉類產品之食品聯合稽查		檢署會同查核 56 家。 2. 113 年衛生福利部查核 45,411 家，防檢署會同查核 67 家。 3. 114 年衛生福利部查核 53,051 家，防檢署會同查核 85 家。 4. 115/1/1-10/28 衛生福利部查核 35,256 家，115/1/1-10/29 防檢署會同查核 147 家。 5. 112/6/2 端午節將屆，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後市場稽查，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 6. 112/8/15 因國內近期豬肉價格升高，又逢中元普渡畜禽產品需求增加，且中國大陸豬價崩跌，兩岸豬肉出現價差，走私入境風險提高，為防範非洲豬瘟、口蹄疫及豬瘟等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境外違規肉品之後市場稽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 7. 112/12/22 我國首度自入境旅客違規攜入豬肉製品檢出新基因重組型非洲豬瘟病毒核酸，為防範該疫病入侵我國，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後市場稽查，以維護我國農畜產品生產安全。 8. 113/8/28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藥署)與中央畜產會啟動中秋節前市面查緝作業，食藥署於 8 月 21 日至 9 月 14 日期間，計查察 121 家(121 家次)零售業者，查無違規情事；中央畜產會截自 9 月 14 日(上午 9 時)訪查販

					售東南亞商品之商店，計訪查 827 家，無東南亞肉類來源商品。 9. 114/5/20 端午節將屆，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後市場稽查，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 10. 115 年春節前夕(統計期間：114 年 10 月 23 日-115 年 1 月 22 日)，加強豬肉來源查核，共計 19,206 家次，其中 704 家有販售中國食品或東南亞食品。相較於 114 年春節前夕(統計期間：113 年 10 月 23 日-114 年 1 月 22 日) 查核 10,412 家次，其中 267 家有販售中國食品或東南亞食品，查核數比同期明顯提升，未查獲來自非洲豬瘟疫區豬肉產品。
			3-5-2.由中央畜產會協助訪查市售火腿、臘腸等豬肉產品之產地或來源	持續辦理	中央畜產會持續協助訪查市售火腿、臘腸等豬肉產品之產地或來源。
4.整備國內因應量能	4-1. 擬定撲殺防疫措施及補償原則	農業部（防檢署）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	4-1-1.訂定撲殺管制措施及補償原則	持續辦理	已訂定撲殺管制措施及補償原則，108/5/30 發布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四條附件二（豬隻評價基準修正）。
			4-1-2.發生縣市設立檢疫站或道路交通管制	持續辦理	因應臺中發生非洲豬瘟，公告緊急防疫措施： 1. 禁止輸送豬隻措施：自 114 年 10 月 22 日 12 時起至 114 年 11 月 6 日 12 時止。 2. 停止搬運豬隻屠體(含內臟)措施：自 114 年 10 月 23 日 12 時起至 114 年 11 月 7 日 0 時止。
4.整備國	4-2. 盤點防	農業部（防檢署）	4-2-1.訂定動物屍體掩埋及其他處理方式	持續辦理	1. 已訂定動物屍體掩埋及其他處理方式

內因應量能	疫物資與屍體處理量能	環境部 國防部 地方政府 台糖公司	之標準作業流程（SOP）		之 SOP。 2. 108/7/30 已函送「非洲豬瘟防疫標準作業程序」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俾利未來疫情之處置。
			4-2-2.請縣市政府盤點掩埋場所，並請台糖公司盤點可供掩埋地點	持續辦理	全國目前已規劃有 11 處地點，各縣市政府持續盤點中。
			4-2-3.大量動物屍體處理時須調度國軍協助	視疫情發展進行調度	疫情發生後啟動。
4.整備國內因應量能	4-3. 豬隻產銷調節	農業部（畜牧司） 農業部（防檢署） 衛生福利部 中央畜產會 各地肉品市場相關產業團體	4-3-1.在地屠宰，以屠體運送至其他縣市；啟動區域肉品市場休市停宰	視疫情發展進行調度	完成全國 23 處肉品市場拍賣豬隻之來源縣市清查與比例分析。
			4-3-2.盤點掌握活體毛豬之運豬車輛（430 輛）及載運豬隻屠體車輛之名單	持續辦理	1. 以 108/3/14 農牧字第 1080042391A 號令公告修正「動物運送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 以 108/3/25 農防字第 1081505020 號令公告修正「屠宰作業準則」第八條之一。 3. 108 年 7 月份為法令勸導期，自 8 月 1 日起對運送活豬、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之業者倘未裝設 GPS 者，將依法裁處，並要求其自費裝設 GPS；但已申請候補登記安裝者不在此限(不會被裁罰)。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牧與衛生局人員及防檢署四分署在全國豬隻屠宰場查核，辦理情形如下： (1) 112 年度屠體運輸車裝設 GPS 查核計 85,758 輛次，查核結果有 4 輛未裝設 GPS，依法處辦。 (2) 113 年度屠體運輸車裝設 GPS 查核計 69,627 輛次，查核結果有 4 輛未裝設 GPS，依法處辦。

					(3) 114 年度屠體運輸車裝設 GPS 查核計 65,452 輛次，查核結果有 9 輛未裝設 GPS，依法處辦。 (4) 115/1/1-10/30 屠體運輸車裝設 GPS 查核計 49,716 輛次，查核結果有 4 輛未裝設 GPS，依法處辦。
			4-3-3.倘疫情影響消費信心，啟動多元行銷推廣活動；啟動毛豬屠宰凍存措施或緊急進口豬肉因應	持續辦理	1. 已預擬行銷推廣活動方案。 2. 已擬訂「模擬非洲豬瘟疫情發生點-毛豬產銷調節措施處置表（草案）」，將配合防檢署(改制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訂定之撲殺管制措施，再召集肉品市場及養豬產業團體商議。 3. 發函調查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 20 名會員廠預冷室及冷凍庫量能，預冷室可存放屠體數合計 17,510 頭，冷凍庫總坪數合計 11,374 坪。
4.整備國內因應量能	4-4. 廚餘養豬因應配套	農業部（防檢署） 農業部（畜牧司） 環境部（一般廢棄物） 交通部、衛福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 畜產試驗所 中央畜產會 大專院校 相關產業團體	4-4-1.由地方環保機關設置廚餘集中處理中心，或開放由民間業者以中央廚房模式經營廚餘再利用等法令鬆綁研議	持續辦理	1. 環境部(改制前為環保署)於 107/11/28 函釋：廚餘集中蒸煮後分送其他畜牧場使用，可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2. 108/1/23 環境部(改制前為環保署)於跨部會會議表示，所有廚餘使用於養豬場均需申請再利用檢核。 3. 為禁止 199 頭(含)以下養豬場使用廚餘等廢棄物餵飼豬隻，農業部(改制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0/9/29 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起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但符合公告事項一但書規定之豬隻飼養場所，不在此限。」

					及訂定「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禁止搬運廢棄物案件裁罰基準」。 4. 另鑒於現有 400 餘場廚餘養豬戶，近六成使用家戶廚餘，就較具風險之家戶廚餘，農業部持續協同環境部及地方政府，考量城鄉差異及地方意願，穩健推動養豬濕式原料(廚餘)之共同蒸煮處理。
			4-4-2.請環境部（一般廢棄物）交通部、衛福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對倘禁用廚餘養豬後提早因應	持續辦理	禁用廚餘後之廢棄物再利用處理，107/11/30 函知相關部會提早因應。
			4-4-3.組成技術輔導團隊，協助廚餘養豬業者飼料整備、飼糧配方調整及改養其他豬種（含保種）	持續辦理	1. 已成立技術輔導團隊。 2. 已完成飼料配方，並啟動田間試驗。 3. 已就土黑豬保種工作召開專家會議。 4. 已聯繫國內主要飼料廠進行整備。 5. 截至 109/6/8 已實地技術輔導 668 場廚餘養豬戶改用飼料；訪視養豬場基礎生物安全措施 526 場；辦裡養豬戶落實生物安全宣導教育及協助多元管道全民防疫宣導計 40 場次，參加約 2,354 人。
			4-4-4.視疫情發展，對小規模養豬戶啟動專案輔導措施	持續辦理	1. 函請縣市政府不定期稽查轉用飼料、出清或停養之廚餘養豬場，及函請環境部加強查核已取得再利用檢核之廚餘養豬場落實執行高溫蒸煮。 2. 復因 110/8/19 查獲走私含非洲豬瘟核酸肉製品事件，農業部(改制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10/9/1-9/30 限期豬隻飼養場所不得使用廚餘之政策。接續提高管理強度，自 110/10/1 起，禁止 199 頭(含)以下養豬場使用廚餘餵飼豬

					隻，並推動轉型輔導及自願退場補貼措施。
4. 整備國內因應量能	4-5. 擬定疫災防救應變計畫	農業部（防檢署） 地方政府	4-5-1.中央與地方完備疫災防救應變計畫	持續辦理	中央與地方已訂有動物疫災災害防救計畫；22 縣市均完成增、修訂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整備及應變工作項目。
4. 整備國內因應量能	4-6. 實務演習	農業部（防檢署） 跨部會各單位 地方政府	4-6-1.持續辦理相關演習： 107 年：11/7 金門小三通、12/26 全國大演習（屏東） 108 年：6/28 全國大演習（臺南）、12/23 全國沙盤推演	持續辦理	1. 107/12/28 函請各縣市政府成立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已全數成立完成。 2. 107/12/18、108/1/4、1/6、1/9、1/16、1/31、2/21、3/13、3/27、4/25、7/24、9/4、10/9、11/13、12/25、109/9/21、110/1/19、8/23、8/25、8/27、11/3、111/1/5、5/18、8/30、112/1/4、3/24、6/12、9/18、113/2/6、5/30、8/27、114/1/15、5/16、10/22、10/24、10/25、10/26、10/27、10/28、10/29、10/30、10/31、11/1、11/2、11/3、11/4、11/5、11/6、11/14、11/21、11/28、12/1、12/3、12/5、12/12、12/19、12/26、115/1/2、1/16、1/30、2/13、3/6、3/20、4/2、6/12、9/7、9/30、10/28 召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 3. 108/1/2、1/10、1/18、1/24、1/29、3/4、3/11、5/16、6/25、9/23、109/11/10、110/1/13、6/4、9/9、11/18、111/1/10、1/19、1/28、5/19、6/10、8/18、12/28、112/3/29、6/1、9/7、113/1/29、5/20、8/23、12/11、114/1/3、5/9、9/18、115/1/28、6/4、9/3 召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邊境管制暨宣導組會議。